蓝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蓝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年度报告

2021年度，县文旅广体局在县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委依法治县精神，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现将我局开展依法治县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1. **强化组织领导**

为落实全面依法治县专项工作任务，县文旅广体局特抽调骨干力量组建县文旅广体局全面依法治县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由党组书记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局机关及各二级机构的主要负责同志为全面依法治县专项工作第一责任人，亲自制定工作计划、行动部署、经费部署、技术装备等问题。

1.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

**（一）认真开展面向社会的普法活动**

各股室及二级机构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开展了各具特色的法制宣传活动，结合4月宣传活动、6月综合宣传活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及各种宣传月、宣传周等主题活动，通过举办法制宣传咨询活动、印制分发宣传资料、制作法制宣传栏等方式，利用网站、新闻媒体等平台，开展普法活动。及时跟进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重点宣传、教育和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

**（二）做好内部普法教育工作**

不断推进依法治理。各股室及二级机构通过集中办班、举办讲座、组织或参加法律知识考试、自学等方式，不断增强领导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法治理念、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坚持普治并举，把普法与依法治理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重大事项决策前法律咨询制度、政务公开制度、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等各项制度，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组织人事、效能建设、党风廉政等内部管理制度，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的深入开展。

**（三）开展执法人员培训工作**

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经典案例讲解及以案释法工作，将执法办案与普法宣传相结合、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把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执法办案的全过程，通过文明执法促进深度普法，通过广泛普法促进文明执法。

**三、执法工作**

**（一）制定相关长效制度**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为维护文化旅游行业的长治久安，县文旅广体局特组织人员制定长效机制文件。参照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本县文旅行业实际情况，特制定《关于建立蓝山县文化市场联合执法机制的规定》、《关于试行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的意见》、《蓝山县文化市场执法监督管理办法》、《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七项制定文件，涵盖市场管理、执法监督等各方面，为维护文旅行业的长治久安打下了基础。

**（二）落实执法三制度**

根据本年度依法治县工作计划，县文旅广体局严格按照三项制度工作要求，严格开展执法工作。本年度，我局执法信息均已在相关平台进行公示，执法行动均有相关记录材料，所有事项均进行审核。

**（三）日常执法情况**

县文旅广体局以日常监管、全面清查、执法处罚为主，依法依规开展了整治行动；以强化管理、健全制度、长效整治为主，进一步推进整治工作。2021年共实施行政执法行为244件次，行政处罚立案8件，结案8件，结案率100%。罚没金额6万余元。有效打击了文旅行业乱象问题，维护了文旅行业的正常经营秩序。

**四、行政复议相关工作**

本年度，我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对待各类行政复议案件，并加强对本系统工作的监管。截至目前，本年度我局暂未收到任何行政复议案件，也未出现不作为、乱作为现象。

**五、存在问题**

**（一）日常执法方面**

**（1）日常执法设备配备不足**

随着近年来机构改革的不断推进，我局的执法领域进行了扩充，执法工作的难度较以往有所提升，同时对执法设备的需求也逐步提升，对执法过程记录以及其他工作产生了较大影响。

1. **执法“三项制度”落实不到位**

部分执法人员对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理解不到位，对于执法过程全记录和执法公示工作执行不到位。部分执法检查工作对外公示较为迟缓，相关信息录入人员对于系统的使用仍不够熟练，公开信息不够规范；同时目前缺乏相关执法设备，部分执法过程记录工作仍依靠执法人员私人设备，不利于固定证据链和保存重大执法事件记录。

1. **执法人员水平有待提高**

受机构改革工作影响，我局执法大队执法领域有所扩充，原有执法人员对新监管领域了解较少，对于新涉及的法律法规学习不到位，对于新行业发展形式把握不足。受目前办公条件所限，我局暂无公职律师，亦无通过律师资格考试的执法人员，不利于今后开展执法工作重大事项审核工作。

1. **普法教育方面**
2. **宣传工作方式有待改进**

法治宣传方式较为单一，所使用的渠道较少；活动开展过后的宣传稿件内容较为单一，宣传稿件多为纯文字简报，宣传报道仍速度较慢。

1. **专项活动开展整体频次较少**

目前我局普法教育活动开展频次较少，多数普法教育活动仍是与其他教育活动一起开展，专项活动开展较少；活动的记录材料整理较慢，相关材料上报工作较为迟缓。

**（三）文件起草方面**

在文件起草制定方面，由于近年来我局对外制定的政策性文件和规范性文件较少，对相关文件类型的区分不够，对于文件报备程序把握不足。

1. **下一步打算**
2. **加强执法人员培训**

积极按照省文旅厅、市文旅广体局、县委县政府关于执法工作的要求；结合日常执法工作实际情况，通过以案释法、集中开展培训会等形式开展集训，严格落实执法监管工作要求，逐步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能力，提高人员素质，规范日常执法行为，逐步提高执法人员效能。

1. **加快执法人员队伍建设**

以执法领域改革为抓手，通过完善现有监管制度，细化管理责任，提高执法人员责任意识；积极向上申请政策帮助，努力补齐现有执法设备短板；加强人员队伍培训工作，逐步提高执法人员综合执法水平，逐步提高执法工作效能。

1. **调整现有宣传策略**

对目前现有的宣传工作方式进行调整，根据实际情况拓展宣传渠道，积极发挥微信朋友圈等渠道作用，增强活动宣传效果。及时调整宣传内容，对于不接地气、不合时宜的宣传内容及时进行处理，确保宣传内容通俗易懂；改变稿件形式，增加图文解说等易懂内容，逐步提高宣传稿件的内容质量及宣传效果。

蓝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2年3月9日